

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CO.,Ltd

副本



172721740308
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9日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1）第 02003 号

项目名称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月例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2 月 6 日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 CO.,Ltd

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、室内污染物、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公司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7、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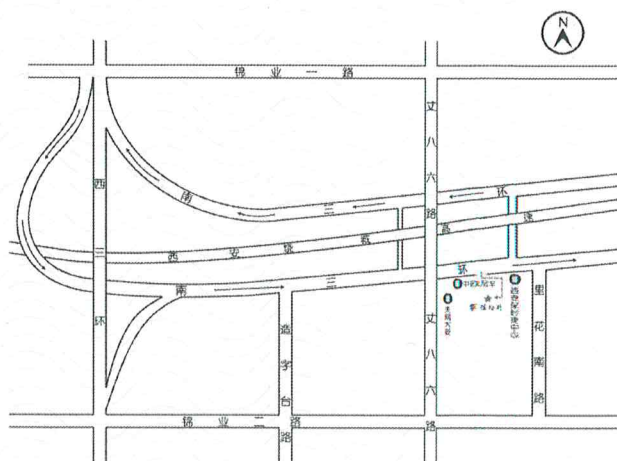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4001616678

传真：（029）81119918

邮编：71007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
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1)第 02003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 月例行监测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		
样品名称	甲醇样品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
采样日期	2021 年 2 月 4 日	分析日期	2021 年 2 月 5 日
样品包装	棕色采样管	采样频次	每天监测 3 次, 监测 1 天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排气筒高度	环保设施
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/	/	酸性气体吸收塔 +活性炭吸附
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	DA003	25 m	
所用仪器 (管理编号)	(1) ZR-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(HXJC-YQ-198); (2) 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(HXJC-YQ-266); (3) EM-300 型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(HXJC-YQ-138/139); (4) GC-4000A 气相色谱仪 (HXJC-YQ-103)。		
评价标准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 表 1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/
甲醇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6.1.6 (1)		0.1 mg/m ³
以下空白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1)第02003号

第2页 共2页

监测结果					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				
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962			/
标准烟气量 (Nm ³ /h)		937	1149	1031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21	1.02×10 ³	954	/
	排放速率 (kg/h)	0.863	1.17	0.984	/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 (DA003)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				
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962			/
烟气温度 (°C)		9	10	10	/
烟气湿度 (%)		4.9	4.7	4.4	/
烟气流速 (m/s)		3.71	3.56	3.86	/
烟气含氧量 (%)		20.9	20.9	20.8	/
标准烟气量 (Nm ³ /h)		1145	1096	1194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42.3	47.9	48.1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48	0.052	0.057	/
	去除效率 (%)	94.8			/
结论		监测结果表明: 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 表 1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,应委托方要求,报告仅出具出口的烟气参数; 2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, 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			

编制人: 蔡国晴

2021年2月6日

室主任: 贺雪梅

2021年2月6日

审核者: 李敏

2021年2月6日

签发人: 李敏

2021年2月6日

报告结束

